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4〕44号

关于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三产业 一期工程项目（二阶段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二阶段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二阶段）主要建设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40 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55 万吨/年双氧水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5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及规划修编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及安全预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不新增雨水、废水排放口，全厂设置2个废水间接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

项目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用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现有2#污水站经“两级

UASB+两级 A/O+芬顿氧化+MBR”预处理后接管至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集中处理并进行 70%回用，经人工湿地净化后的 30%达标尾水通过深海排放。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站排水接管至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集中处理并进行 70%回用，30%达标尾水通过深海排放。

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做好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关于规范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

丙烷脱氢装置原料加热炉烟气收集后经“低氮燃烧+SCR脱硝”处理，尾气通过1根55米高排气筒排放；催化剂再生烟气收集后经“催化氧化+SCR脱硝”处理，尾气通过1根50米高排气筒排放。环氧丙烷装置工艺废气收集后经“TO炉焚烧+SCR脱硝”处理，尾气通过1根50米高排气筒排放。双氧水装置氢化尾气收集后经“二级碳纤维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氧化尾气、真空脱水尾气、甲醇蒸馏不凝气、吹扫废气、冷凝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碳纤维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醇蒸馏不凝气收集后经“三级水吸收”处理，尾气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盐焚烧炉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SCR脱硝”处理，尾气通过1

根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环氧丙烷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限值,甲醇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6 限值。丙烷脱氢装置原料加热炉及余热锅炉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废盐焚烧炉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环氧丙烷、甲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限值,颗粒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7 限值。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6〕95号)、《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指南》(苏环办〔2013〕318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徐圩新区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示范区发〔2024〕

11号)等相关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输送、敞开液面、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使用的建筑涂料和机械设备涂料中的VOCs含量应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相应规定。

项目应选用环保型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泄漏控制指标应满足《关于加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无组织排放管控的通知》要求,紧急泄压阀压力不超过设计压力时泄漏量 $\leq 0.0045\text{m}^3/\text{h}$ ($\text{DN}\geq 400\text{mm}$),呼吸阀0.9倍设计压力环境下泄漏量 $\leq 0.0017\text{m}^3/\text{h}$ ($\text{DN}\leq 150\text{mm}$)、 $0.003\text{m}^3/\text{h}$ ($200\text{mm}\leq \text{DN}\leq 300\text{mm}$)。

(四)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

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须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管理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并形成台账，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做好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的联动。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并按相关要求与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池连接，严格落实三级防控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苏环发〔2022〕5号）等要求设置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应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1. 本项目

二氧化硫 ≤ 38.67 吨/年，氮氧化物 ≤ 311.25 吨/年，颗粒物 ≤ 63.4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 ≤ 232.76 吨/年。

2. 本项目建成及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

二氧化硫 ≤ 39.6 吨/年，氮氧化物 ≤ 505.2 吨/年，颗粒物 ≤ 78.06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 ≤ 271.208 吨/年。

（二）水污染物

1. 本项目

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接管考核量：水量 ≤ 6215709.1 吨/年，

化学需氧量 ≤ 523.983 吨/年，氨氮 ≤ 25.134 吨/年，总氮 ≤ 32.315 吨/年，总磷 ≤ 3.591 吨/年；

最终外排环境量：水量 ≤ 1864712.73 吨/年，化学需氧量 ≤ 58.095 吨/年，氨氮 ≤ 1.077 吨/年，总氮 ≤ 3.231 吨/年，总磷 ≤ 0.108 吨/年。

2.本项目建成及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

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接管考核量：水量 ≤ 9614991.587 吨/年，化学需氧量 ≤ 865.42 吨/年，氨氮 ≤ 42.866 吨/年，总氮 ≤ 55.113 吨/年，总磷 ≤ 6.124 吨/年；

最终外排环境量：水量 ≤ 2884497.682 吨/年，化学需氧量 ≤ 90.209 吨/年，氨氮 ≤ 1.836 吨/年，总氮 ≤ 5.511 吨/年，总磷 ≤ 0.185 吨/年。

（三）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依托工程、环保设施及“以新带老”工程的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六、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

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11月14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0720-26-03-572446）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共印5份）